

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人事費用管理 施行細則

94年12月9日第69次行政會議通過

95年01月20日第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4月12日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計算並核發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專班之相關人事費用，並使其經費運用及核銷有所依循，特訂本細則。

第二條 人事費用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授課鐘點費：依據本中心「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主任工作費：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每月比照學位學程主任支給工作費。
- 三、執行長工作費：本中心各專班均設置執行長一人，每月支給12,000元。
- 四、帶班導師費：本中心各專班所開設之班級，每班編列導師一人，每月支給4,000元，帶班導師可同時兼任不同班別之導師。
- 五、講義撰稿費：依據主計處公布稿費支給標準辦理。
- 六、有關人事支出：包含演講費其他協助本中心業務執行之相關人事費用。
- 七、碩士論文指導費：5,000元/每生(本中心教師所指導學生人數最高以每班3名、每級10名為限)。
- 八、碩士論文口試費：2,000元/學位考試委員(每位畢業生至多五位口試委員)。

第三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